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政策解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技术规范》已于2022年7月1日发布，于2022年8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均要求用人单位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一般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由用人单位自行开展或者委托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由于检测岗位由用人单位自行决定，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亦不全面，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必须由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制订和颁布的《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标准、规范进行布点、采样和检测，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力求最大程度反映作业现场真实情况，故现行的职业卫生监督体系中职业卫生监督常常依赖于定期检测结果。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在检测对象、方式、周期和内容等方面与定期检测均不一致，监督监测的针对性强，需更直观、更快速的了解工作场所重点监测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是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信息的过程，亟需政府职业卫生监督部门经常性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亦是政府掌握辖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的重要手段。

由于目前缺少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工作规范，获取的监测数据常常缺乏科学性和完整性。因此，亟需制定本标准来填补深圳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标准的空白。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正式批准立项，为 2019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二、目的和意义

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技术规范的标准研究，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了解我市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并在遵循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编制适合深圳特点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技术规范》，进而明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的人员和资质、工作程序、前期准备、实施监测、报告编制以及资料归档等方面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改善

工作场所作业条件，降低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发生提供指导性建议；同时为政府监管部门掌握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现状，增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的科学性和落实职业病危害治理的针对性提供技术支撑。

本标准可填补深圳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标准的空白，对各监测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质量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现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9个章节和3个附录等内容。核心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的人员和资质、工作程序、前期准备、实施监测、报告编制以及资料归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放射性因素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监测。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60（所有部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GBZ/T 300（所有部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等。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监督监测、监测机构、用人单位、监测岗位、工作方式和工作时间。

（四）第四章：人员和资质

本章节对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的主体（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五）第五章：工作程序

本章节规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的工作程序，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编制阶段。

（六）第六章：前期准备

本章节规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前期准备工作的要求，主要包括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和确定监测对象名单。

（七）第七章：实施监测

本章节规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实施阶段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制定现场采样和测量计划、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含采样与测量前准备、现场采样与测量、实验室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修约）。

（八）第八章：报告编制

本章节规范了报告编制的要求，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时效性、检测报告的内容和监测报告的内容。

（九）第九章：资料归档

本章节规范了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材料归档内容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工作方案、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表、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现场采样和测量记录表、实验室检测记录及原始谱图、检测结果数据转换记录表、检测报告和监测报告。

（十）附录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表。

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用人单位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表。

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表。

四、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